

证券代码：600936

证券简称：广西广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原告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 147904325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诉讼费用等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西广电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卫健委”）与广西广电、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信公司”）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已发布《广西广电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广西广电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“一、广西广电和长信公司共同向卫健委赔偿售后服务违约金3506182.5元；二、驳回卫健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781322元，由卫健委负担750209元，由广西广电、长信公司共同负担31113元。”

2025年1月15日，公司收到本案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上诉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被上诉人一（一审被告）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（一审被告）：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桂01民初937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广西广电、长信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上诉事实理由

上诉人认为事实认定不清，判决结果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。

（四）二审法院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公司仅收到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

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